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4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厦门港务）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竞瑜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到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审核了公司提交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及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参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19,064.62 元，母公司净利润 187,203,180.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8,021,605.11 元，减去 2025 年已实施的 2024 年度分配利润 40,799,519.2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84,425,266.61 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等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41,809,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5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 40,799,527.84 元；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因此，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决议，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